

# 长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无主财物处理决定书

汀市监无主物处字〔2025〕1号

2025年7月10日，我局收到长汀县公安局移送莆田市涵江区永源石化有限公司销售伪劣产品一案。此案涉案的违法物资是33吨燃料油，实施扣押的时间为2018年5月8日。该燃料油经中国检验认证集团福建有限公司检测，结论为馏程（10%回收温度、50%回收温度、终馏点）、密度（20℃）、冰点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GB6537《3号喷气燃料》的规定。（《检测报告》编号：FJSH-JC1805111）。案件当事人的《营业执照》基本信息如下：企业名称：莆田市涵江区永源石化有限公司，注册号：350303100014984，法定代表人：张永灿，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住所：福建省莆田市涵江区萩芦镇双亭村下亭32号；成立日期：1999年6月28日。

经查询，“莆田市涵江区永源石化有限公司”已于2025年1月13日注销，因无法联系到当事人，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二条第三款、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我局于2025年7月21日在长汀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刊登了《长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处置无人认领的逾期扣押物品的公告》，告知涉案物品的权利人或权利相关人在公告之日起三十日

内持有效证件到我局认领并接受调查处理、主张权利，无人认领  
本局将依法对涉案物品按照无主货物依法进行处置。截至目前，  
无人到本局认领和接受调查、主张权利，无法确定涉案物品的所  
有人、权利人或权利相关人。

当事人销售经检测的不合格燃料油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  
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禁止生产、销售不符  
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标准和要求的工业产品。”  
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生产、  
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  
准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  
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  
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  
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  
事责任。”的规定，依法应当对当事人予以行政处罚。由于当事  
人无法查实，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二  
条第三款的规定，2025年9月2日，经本局案审委员会集体讨  
论研究和负责人批准，同意依法委托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  
司福建销售分公司对上述涉案物品进行变卖，所得变卖款人民币  
112612.50元（壹拾壹万贰仟陆佰壹拾贰元伍角）。本局决定将  
上述涉案燃料油拍卖所得款作为无人认领财物予以没收，上缴国  
库，但不免除当事人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

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本处理决定在长汀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告送达，自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对本处理决定不服，被没收物品的当事人可在收到本处理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长汀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长汀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本决定不停止执行。

本局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处理决定书信息。

长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二五年十月十六日



